

農用動力鑿鏟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11)

108.10.4 農授糧字第 1080241761 號(訂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農作物疏株等作業之動力鑿鏟機(具)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 動力源：
 1. 引擎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及油箱容量等。
 2.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額定電壓、額定功率與轉速。
 - (三) 標稱作業能力。
 - (四) 鑿鏟型式規格、材質、驅動方式、衝擊次數(IPM)與衝程。
 - (五) 耗電功率或耗油率。
 - (六) 適用作物及作業種類。
 - (七) 實際作業之操作人數及其他附屬裝備與其簡要規格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- (一) 作業能力：測定時以適用作物作為對象，隨機選擇鄰近作物至少 20 叢進行疏株作業，且總作業次數至少 100 次，記錄作業時間及成功作業次數，據以計算作業能力(每小時成功作業次數)，重複 3 次。
 - (二) 連續作業試驗：連續進行疏株作業 4 小時以上，試驗時一併調查耗油率(mL/h)或平均耗電功率(kW)及成功作業株數。
- 四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 - (二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